

# 第十六届辽宁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 综合技能机器人竞赛补充规则

1. 张骞出使与夸父逐日任务中，脱离黑色引导线单独做张骞出使任务是不得分。

2. “山石”如果部分超出该任务拼装块，将不再记分。机器人完全脱离该任务拼装块时裁判员计分，移除“山石”的标准是把它移动到不再与黑色引导线接触的地方，且不得超出该任务拼装块

3. 机器人在任务拼装块中完成该任务，出任务拼装块即计分。例：神农尝百草，机器人离开任务拼装块数色块个数计分。

4.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在未经裁判员允许的情况下恢复或者移动场地上的任务道具，如遇重试只能由裁判员进行道具恢复。如需移除已完成任务的道具，需经裁判员同意。

5. 参赛队伍可以携带笔记本电脑、机器人、维修工具、备用零件用品进入赛场，不得上网和下载任何程序，不得使用相机、手机、移动存储设备及电子通讯设备，比赛现场封闭。

6. 每轮比赛的计分表都需要参赛选手签字。选手根据场内公示确认成绩。

7. 教练员应正向指导学生训练与竞赛，在竞赛中保管

好器材与设备，尊重参赛选手，尊重竞赛秩序，尊重赛会权威。对于扰乱竞赛秩序的选手、教练员，组委会除采取取消成绩、禁赛等处罚外，保留追究教育行政处罚的权利。